

# 中国共产党

## 广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师党办〔2020〕31号

---

### 关于进一步重申会议纪律抓好会风整治的 通 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会风体现党风政风，是干部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的重要体现。会纪是维护良好会风的坚强保障。根据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重申会议纪律抓好会风整治的通知》（厅通字〔2020〕3号）相关精神和有关要求，现就严肃会议纪律、抓好会风整治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严格会议签到制度。**学校组织召开的各级各类会议，均实行签到制度。会议通知有明确时间和地点的，参会人员须提前到指定地点签到，严禁他人随意代签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签到的，应及时说明原因。未履行相关手续又未及时说明原因的，视为缺会。

**二、严格会议请假制度。**学校组织参加的上级电视电话会议、学校党委、行政召开或经学校党委、行政同意召开的会议，参会人员原则上不予请假。已按程序报审并经批准出国（境）、在校外学习（开会、考察）或健康原因不能参会的，应在会议回执截止前，正式向会议主办单位书面报告事由，经同意后方可请假。参会人员无故不到会又未说明原因的，视为缺会；无故不到会，未经批准自行找人替会的，视为缺会。

**三、严肃会场纪律。**参会人员应按要求提前进入会场、整齐就座，不得迟到或早退。会议期间，参会人员要保持良好精神状态，认真听会并做好会议记录，不得使用手机、手提电脑、平板电脑等相关电子设备；不得东张西望、开小差、打瞌睡、频繁走动、交头接耳，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其他事情；不得在会场内外高声喧哗或吸烟。召开视频会议时，分会场纪律要求和主会场保持一致。

**四、严格会议保密制度。**召开涉密会议，应按照中央、自治区、市级、校级有关保密规定，做好会议内容保密工作，在会场安装手机信号屏蔽设备，实行屏蔽。会议结束后，参会人员不得随意遗弃会议文件或其他材料。对有保密要求的文件或资料，应严格按照文件发布层次和有关规定传达，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传达范围。

**五、严格会议分会场组织和布置。**学校组织参加上级或学校电视电话会议时，相关单位要组织落实好分会场会务工作并组织好参会人员。分会场不设主席台，参会人员集中、整齐就座；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前排就座。分会场不悬挂会标，桌面和地面不摆放花草绿植、不摆放单位名牌。会场背景简洁、庄重，不得出现广告性图案标识和文字。

**六、严格会风监督通报。**会议主办单位对会风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对不遵守会议通知要求、违反会议纪律的现象，将视情节轻重，会同学校相关单位对会议纪律进行通报、约谈，并责成相关单位或个人作书面检讨。

**七、牢固树立纪律规矩意识。**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要始终坚持“务实、高效、优质、精准”的原则，严格把控好会议内容和形式，确保会议开出实效，切实为广大干部减负。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，要站在讲政治、讲大局的高度，充分认识严肃会纪、改进会风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高度重视会风会纪建设，全面查找本单位在会纪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带头遵守和维护会议纪律，推动会纪会风明显好转。广大干部要进一步强化纪律和规矩意识，坚决执行端正会风、严肃会纪的有关规定，积极营造守纪律、讲规矩的良好会议氛围，以优良会风促进党风政风。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自行召开的会议，可结合《广西师范大学会议管理办法》（师政办〔2020〕9号）要求参照执行。

中共广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2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广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20年12月30日印发

---